

两会在即 委员建言金融科技服务需求侧

本报记者 崔吕萍



本报记者 乔波 摄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4次“点名”金融,明确提出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

科技赋能后的金融,在服务提升上会有哪些新特色,又会带来哪些新问题?围绕这一议题,2021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对金融科技服务的需求侧进行了大量调研的多位全国政协委员,谈了自己的观点。

发展金融科技要特别聚焦小微经营者

“我们要充分重视和发挥金融科技服务小微金融库的价值,落实‘六稳’完成‘六保’,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稳市场主体,特别要稳、保小微经营者。我国是一个超大型的经济体,约有近亿家小微经营者,他们贡献的就业岗位是2.3亿个,平均每天要产生2.3亿笔交易,一年营业额超过13万亿元。数据还表明,小微经营户占全国就业人口的30%,营业收入占全国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3,小微经营者主要是‘80后’‘90后’。去年以来,我国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性成果,经济率先复苏,小微经营户的经营情况总体在好转,对于促进经济发展、提振需求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小微经营者的经营状况出现了分化趋势,有很多现象,其中一个特点是线下经营要比线上经营困难,数字消费券在它营业上的比重,占比低的比占比高的困难。由此可见,虽然我们经济率先复苏了,但小微经营者现状不容盲目乐观,他们的困难还是不少。”谈及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这样说。

在肖钢看来,金融科技在中国的发展已进入下半场,对这一阶段的特点应有清醒认识,对这一阶段的任务也需有清晰界定,“发展金融科技还是要着力增强金融普惠性,特别要聚焦小微经营者。”为此,肖钢提出两条建议:一是鼓励金融科技大力支持中小金融机构,利用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来增强对小微经营户的信贷支持和服务,扩大普惠金融的覆盖面;二是帮助小微经营者运用数字化技术,改善运营能力,拓宽服务范围,“相当多的小微经营者为社区服务,为周边生活圈服务,并没有充分利用线上技术,它用不起来,因此,如何帮助小微经营者更多地使用能承担得起的线上技术,扩大它的经营范围,促进它的恢复与发展,也是个非常重要的议题。”肖钢这样说。

鼓励数据在得到保护后、脱敏后实现共享

“中国金融科技企业有两个很明显的特点:一是富有创新激情,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当前,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业都在积极拥抱科技,相比之下,金融科技企业更接地气,更愿意将关注触角伸向个体工商户甚至是小商小贩,为传统金融机构扶持不到的群体提供帮助;二是注重科技研发,以科技手段将科技和业务有机结合,很多出色的金融科技企业利用算力、算法和建模进行研究,探索推动甚至倒逼了大型头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谈及此,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这样表示。

谈及金融科技未来在中国的应用,周延礼表示,金融科技是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变革

的动能,也推动着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精准、有效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特别是助力小微企业。“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些都需要我们把数字经济转型升级,把科技性融入进去,真正发挥数字技术在算法、算力这些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达到数据共享、科技赋能。数据是财源,但数据不可滥用。”对此,周延礼强调,要鼓励数据在得到必要保护后、脱敏后实现共享,进而打破数据孤岛。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在移动支付、电子结算、电子银行甚至数字货币领域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消费场景多种多样,投资理财线上化迹象明显,创新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快。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重点考虑风险管控问题,提高金融机构的风险分析和定价能力。

要警惕新技术带来的新风险

“如果说金融科技的上半场是创新商业模式和平台搭建,那么下半场开始,金融科技会进入重建规则、完善内控治理阶段。我们上半场走的不算慢,下半场也一定要跟上。”对此,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表示,从目前的供给能力看,参与方科技含量都不弱,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都给基础设施搭建提供了很好的条件,但同时也带来了风险,比如法律风险、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科技自身风险、市场风险等,即便如此,我们依然要呼吁柔性监管,不能一放就乱,一管就死。

张连起说,企业可以通过金融科技实现资产负债表优化的需求。小企业自身资金需求特点是“短、小、频、急”,需要的金融服务是普惠、高效和安全的,两者之间的距离需要金融科技去弥合。为此,他建议:一是建立健全金融科技的法律体系,不能一开始野蛮生长,最后聚而歼之;二是处理好监管与创新之间的关系,在认可金融科技相关能力的同时,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比如在服务需求侧时,要正中靶心,我们利用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市场提质增效方面已经做得很不错的,但金融方面的短板、弱项、漏洞还很多,这一点金融

科技需要做出自己的努力;三是守住风险底线,监管要到位,做到恰当、适度,不能进退失据。

正确认识和对待反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我们讨论任何问题,都需要和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阶段结合起来,因此讨论金融科技创新也要和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这些目标结合起来。在这个基础上考虑我们的问题,会更为全面。”谈及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占斌这样说。

在张占斌看来,金融科技市场需求潜力巨大,而且这潜力正在像火山一样爆发。多年来,我国出现了很多创新型企业,与科技金融有关的企业在很多领域做了探索,成功经验多,也有过曲折,它们的贡献值得肯定。另外,相当一部分金融科技企业是民营属性,在与国有企业创新合作中,弥补了市场空白,提高了服务效率。在这一点上,一些国有银行仍存短板,效率还需提高,思想上也需要进一步解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多次强调金融要支持实体。中国经济也存在结构失衡问题,其中一个问题就是金融和实体经济之间脱节,金融支持实体力度不够,使得包括制造业在内的实体经济看起来非常困难。长期来看,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中央特别强调要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的普惠性,有其现实意义。”张占斌这样说。

与此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在张占斌看来,一些大的金融集团和企业,在创新发展中作出了贡献,改善了人民生活,提高服务生活效率。但是大到一定程度后,监管水平能否跟上,是新的问题。“中央强调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开启新征程的战略考虑,这就需要从从事金融科技的企业,包括互联网大平台,正确认识和对待。党的十八大以来,

党和政府为推动营商环境改善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金融科技型企业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创造了很好的机会。比如放宽市场准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注重监管执法,政府服务更加便捷,法规政策逐步完善等。当然,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张占斌说。

金融创新周期缩短,对监管及时性有效性提出更高要求

“金融科技类别众多,不同类别的金融科技成熟程度和潜在影响不同。很多金融科技创新具有跨业务、跨机构的特点,成熟的监管框架尚未形成,监管有效性和及时性不足,监管套利现象仍然较多,金融监管涉及的跨层级、跨部门事务增加,协调难度增大。互联网业务的跨地域特征,对现行的以属地化为主的监管提出了挑战。”谈及此,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这样说。

金融科技对传统的金融监管思路和监管体系提出了新的挑战。“传统金融监管主要采取机构监管的思路,但是随着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金融业的市场主体不断增加,除了传统金融机构还包括大量互联网企业,以及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和产品服务的金融科技企业,这些互联网和金融科技企业的数据、渠道、账户和基础设施等方面与传统金融机构密切相关,金融属性和科技属性的边界难以清晰界定,如果只监管传统金融机构而忽视与其密切相关的互联网和金融科技企业,就会产生很大的监管问题。”王一鸣这样说。

“另外,以监管科技提高监管能力已经显得更为迫切了,金融科技发展缩短了金融创新的周期,对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监管中的运用,加快建设监管技术平台,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制定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推进金融监测基础设施建设,集中统一的产品登记和信息披露平台,提升监管效率和监管的智能化水平。”王一鸣表示。

金融科技是真创新还是“伪科技”?

张野委员:应从价值维度和功能维度来“鉴定”

本报记者 崔吕萍

券还是保险公司,其最高层次的价值追求,无外乎是这么几个:获取利润、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创新业务、社会责任。当然,不同业态的机构,其最高价值追求也不尽相同,同一业态的机构在价值重要度的先后顺序、价值体系的分解细化方面也会有所不同,但这不影响我们把价值取向作为界定金融本质的一个维度。”张野这样说。

他谈到的第二个维度有点复杂,这需要先建立一个叫“自主功能体”的概念,即一个能够自主实现某个目标的实体或者系统。“任何自主功能体,都是一个由感知、认知、判断、决策、执行、评估、优化等基础功能组合起来的一个复合性产物,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些基础功能展开为第二个维度。在这样的坐标系下,任何金融科技活动都呈现为某个点或者某个区域。那么,判断金融科技的合法性以及合理性的标准就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了:在价值维上,这个点应该明确符合价值标准并且不与其他的价值标准相冲突(比如不能为了利润忽视风控);在功能维上,这个点应该对某个或某几个基础功能具有增强作用,并且必须与已有的基础功能无缝对接,混成一体。增强力度越大、混成效果越好,说明金融科技的水平越高。实际上,利用这个坐标系,还可以帮助我们找到尚未发现的金融科技的应用

之处。”张野这样说。

大数据=显微镜+望远镜

在此背景下,应如何理解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本质?

“原来我们都说是金融电子化或者金融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兴起后,大家才改称为科技金融,说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应用对金融业的数字化改造具有标志性的意义。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很多应用场景上已经分不开了:对大数据的处理离不开智能算法,智能算法离不开大数据的训练,所以在以下的论述中就不做严格地区分了。我非常同意我的一个同事给大数据下的一个定义:大数据等于显微镜加望远镜。由于数据的积累和算法、算力的提升,大数据拓展了我们的视野,让我们能够看到原来看不到、看到了读不懂的东西,这样就大大增强了我们对世界的认知能力。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大数据应用的目的应该有两个——无中生有和有上更优。无中生有就是要能够发现未知规律,有上更优就是优化原有的规律。”张野这样说。

同时,张野提示,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局限性。目前很多智能算法得出的结论还处于只知其然,不知其

所以然的地步。另外,由于种种原因,数据共享难以充分实现,所以局部数据的维度还是偏小,难以得出有实际价值的结论,需要我们不懈的努力。

金融科技的“去负化处理”

那么,我们又该如何防范金融科技带来的新的风险?

“几年前,有人提出了一个理论叫作‘逆弱代偿’,大概的意思是万物的演化是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加的过程,所以必须发展出有效的代偿机制控制住风险和不确定性。金融科技也是一种进步和演化,我们在一开始就应该同时考虑它的代偿机制,考虑到它可能带来的麻烦。我们可以把这个工作叫作‘去负化处理’。‘去负化处理’应该从多个层面来考虑:技术层面的、流程层面的、机构层面的等。”在张野看来,前一段抗击疫情期期间,大家都用手机健康码进行行为记录,但没有想到很多老年人没有智能手机或者不会使用,造成了很多不方便和安全隐患。再比如人脸识别,现在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大数据越集中,数据管理部门的道德风险就越高。我们不应该因噎废食,但不能为了技术而技术,更不能“一俊遮百丑”,必须把“丑事”在事先想全面、想清楚。

市场主体代表观点撷英

同盾科技联合创始人、CEO张新波:金融数据“可用不可见”,很难吗?

“十四五”期间,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和双向赋能将是一个重要命题,而数字金融的发展将起到关键纽带作用。

数字金融有其便利的一面,可以创造新的业务模式,但也会带来跨业态下的业务混合风险,对技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发展好数字金融,需要我们深入贯彻数据驱动的理念,严守数据安全生命线,实现数字金融的普惠性。

用好、管好数据,是数字金融发展的基础。现在能做的就是通过技术创新,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提炼。比如采用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去标识化处理、关联信息分散存储、数据传输端到端加密,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2020年6月,我们在业内率先完成整体数据流转架构整体升级,实现数据存储与流转的可用不可见,从底层架构层面支撑业务数据合规。在这一基础上,公司所有产品与服务(例如大数据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做数据建模),使用的都是脱敏数据。同时,我们尝试将数据转化成信息、模型、认知或知识,再通过技术实现数据可用。这样做保证了不同机构间在数据“不流通”的前提下,也能实现信用和信任的流通。

信也科技副总裁苗茵:怎么解决不敢贷和不敢不贷?

我本人在股份制银行工作了10多年,发现银行一直有两个痛点——“不敢贷”和“不敢不贷”。所谓“不敢贷”,是指面对没有足够数据的小微企业,银行没有办法着手进行信贷服务;而“不敢不贷”,指的是城商行信贷业务有时会受到一些因素的推动,但无论什么因素,银行最终的目的是安全收回本金。

围绕“不敢贷”,金融科技可以在获客方面为银行把关。比如在2020年,我们就曾用4个月时间帮助一家银行完成建模,依靠这套模型,银行完成了上级监管部门对其下达的小微企业信贷指标;围绕“不敢不贷”,面对各种信贷需求,银行行长可以把是否贷款的相当一部分决定权交给贷款模型,如果模型评分过低,那这笔贷款就不能放出去。

目前,我国经济处于关键的发展阶段,小微企业又是我国经济的“毛细血管”,而2020年一场疫情,使得国内小微企业遭受了一场飓风过境,应收账款严重下滑,现金流紧张,出现了大量的资金需求。在积极助力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同时,我们也发现了问题。比如小微企业自身规模小,信用不足,贷款金额小,频率高,即便拿到融资,也是按消费贷款拿到的,享受不了银行对小微企业融资的相关优惠政策。而不良贷款率绩效考核的限制,也导致银行其对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的合作动力和积极性不强。因此,我们建议:一是结合我国国情监管,逐步适度扩大银行对小微企业覆盖面的量化考核;二是发挥金融科技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三是大力开展小微企业主的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不同经营主体的新业态,支持首贷和信用贷,以创新来支持需求。

度小满金融科技业务规划负责人薛婧:金融科技下半场要能诊断现有业务

金融科技已到了下半场,从我们服务的主要机构银行侧来看:一些区域性银行缺乏整体性规划,更多是运动式或单点式地利用新技术,这是现在遇到的最大问题。同时因为其整体人员能力、组织架构以及配套制度并没有相应的匹配,所以其虽然引入了先进技术,但迭代能力不足;另一些区域性银行更加注重先进科技,追求科技能力本身,却没有考虑到科技与业务如何更好地结合,以至于无法更好地满足客户体验和需求。

金融科技进入到下半场,需要更多地深度赋能。这个赋能甚至要体现在对现有业务的诊断并更科学、更符合业务实践的整体落地方案。

尔湾科技集团创始人、CEO李鹏:投资理财不能无序无畏参与

金融科技的发展改变了不少人的生活习惯,互联网端的理财也得到了更多人青睐。最近几年,整个在线教育行业进入加速发展轨道,疫情客观上对线上教育也起到了助推作用。这些因素叠加,使得互联网教育走到前台。

财商教育的目的是让更多人懂得投资理财,并逐渐对投资理财拥有专业判断,而不仅仅因为投资理财渠道更便捷了,就无序、无畏地参与,造成市场不确定因素上升。

与此同时,我们发现,一些年轻人在收入水平上升速度不确定时,超前消费的意识已经形成了,而超前消费,又使得他们在财务方面承压状况堪忧,这个问题需要得到重视。更值得关注的是,一些人可能都不了解股票、基金的基础概念就敢往里闯。

财商教育的大框架应有5个基本维度,也对应着5门基本课程。第一是框架思维,第二是对活期类产品的了解,第三是学习投资基金常识,第四是学习保险常识,第五是学习股票基本常识。我们的目标是赋能每一个普通人,让其具有与其财富匹配的财富管理能力。